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19號

有關

I.T LIMITED

及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就以上事宜頒佈命令(「命令」)，指令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I.T Limited(「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協議安排(「該計劃」)，而計劃會議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的副本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其中包括)該計劃的效力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載於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為該文件之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計劃股東可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以彼等聯名登記的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如屬公司之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計劃會議的公司代表及代表公司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公司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謹請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計劃會議上在投票表決前交予計劃會議主席，且計劃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並非香港之工作日，而香港中央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於該等日子將不會開放接受實物交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法院已通過命令而委任沈嘉偉（本公司董事）擔任計劃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擔任計劃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計劃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程序及表決事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計劃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2. 任何有權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為保障出席計劃會議之股東及出席人士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於計劃會議之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提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健康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thk.com)下載)。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計劃會議前十四天內曾身處香港境外，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強制檢疫，或與確診或疑似COVID-19確診個案人士有緊密接觸，或與正接受有關COVID-19之家居或自我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之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計劃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的距離和空間。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本公司於需要時或會於會場採取其他安排。
 - (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i)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
 - (vii) 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本公司懇請計劃股東委任計劃會議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